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十一)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3.	重選楊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古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富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C. 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發行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		

簽署(附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述。將於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並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以供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予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